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其蜂	服務機	1.臺灣電關 營運處	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	1.副處長 職 稱
配り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扌	之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調	姓名
配偶		溫芬華		子	蔡〇諺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其蜂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02842-000 建 號(陽台 15.18)				118.66	全部	蔡其蜂	房屋貸款借新還 舊(向彰化銀行 借還中國人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第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BG \$4	數票	栗面	價	管額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11.4	10 10 11 11 11	从 数	77.	(HJ	1只	(期	閰	或	內	容)
本欄空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其蜂 通知日期:098年08月05日